

新郵品預訂申請

(在超額訂購的情況下,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人仕將獲優先批核)

發行名稱: 狗年(郵資標籤)
發行日期: 31/01/2018

訂購日期: 09/10/2017-31/10/2017
(非此預訂期間提交之申請將不予以處理)

申請人個人資料: (必須全部填寫, 如資料不全或不正確, 將不被處理, 並不另行通知)

申請人姓名: _____ 集郵者編號: _____
(如適用)

地址: _____

國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領取方式:

☐ 郵寄 (澳門以外地區)

☐ 集郵櫃檯領取

身份證類別: ☐ 澳門 ☐ 香港 ☐ 中國 ☐ 其他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集郵櫃檯領取者必須填寫)

郵品種類	單價(澳門幣)	申請數量	金額(澳門幣)
套票 (2.0, 3.0, 3.5, 4.5) (Klussendorf)	13.00	(套)	
套票行政費 (如購買套票數量超過20套, 每一套均需支付行政費)	1.00/套	(套)	
連套票首日封	18.00	(枚)	
連套票資料單張	19.50	(枚)	
香港/中國(廣東省)	澳門幣30.00	郵資(澳門幣):	
中國(廣東省以外)台灣/地區一	澳門幣50.00		
地區二	澳門幣70.00		
		總金額(澳門幣):	

註: 1) 此預訂申請受郵電局郵品訂購的<訂購條款及細則>及下列細明的約束, 有關條文可瀏覽以下網頁連結:

<https://philately.ctt.gov.mo/XVersion/TermsAndConditions.aspx?lang=zh-tw>。提交申請表示申請人已知悉及接受有關<訂購條款及細則>。

2) 此預訂郵品的申請, 須通過郵電局審批。批核與否及批核數量將按郵電局貨存而定。

3) 如獲批核, 客戶須在獲通知的限期內繳付相關費用以確認訂購。逾期未付款之訂購將自動取消。

4) 如須郵寄(澳門以外), 批核郵品金額等於或低於澳門幣700.00元, 須繳付郵資費用。

5) 如選擇到櫃檯領取, 客戶將安排在發行日後的指定期限內到取, 屆時請申請人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的付款憑單於指定期限之辦公時間前往郵電局集郵商店領取郵品, 逾期未取, 將暫停處理閣下隨後之集郵訂購申請, 直至完成提取積存的郵品。

6) 審批結果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請儲存已填妥的表格, 並以附件形式發送至 "philately@ctt.gov.mo"